12 歲女童　最年輕意外懷孕個案

在過去 12 個月，有 700 名意外懷孕的少女接受「母親的抉擇」輔導，比早一年的數字上升了兩倍，當中年紀最細的一名意外懷孕少女只有 12 歲。

專為未婚懷孕少女提供服務的「母親的抉擇」昨日發表一系列統計數字。除了輔導個案大幅上升外，過去一年亦有 114 名少女在中心內渡過懷孕期，人數上升 30%。在接受「母親的抉擇」協助的意外懷孕少女當，63%決定把嬰孩交給助養家庭，35%選擇展開單親生活。數字又顯示，本港每 2.4 名懷孕少女便有一人進行墮胎，當中尚未包括非法及到內地進行的墮胎手術，數目比西歐、美國及日本的每 5 名懷孕少女才有一人墮胎為高。

「母親的抉擇」懷孕少女服務部主任方紹儀指，去年最年幼的一名意外懷孕少女只有 12 歲，尚未來月經便與男性發生關係，懷了孕亦懵然不知。後來發覺自己身材發胖，經檢查後才驚覺原來有了身孕。她又指，致電他們求助的電話當中，有近 3 至 4 成少女都有墮胎經驗，其中一名少女在內地墮胎後，下體整整一個月流血不止，情況十分令人擔心。

社工邵家臻說，「我當了十多年青少年社工，少女未婚懷孕呢個問題一直無停止過，情況當然十分嚴重」。他指少女在面對性關係時要有自尊，不能單單為了維持與男方的感情而隨便與人發生性行為，而男方亦應自重，「做男仔都要有品啲，唔好以欺騙到少女發生性關係為榮」。他又指，少女在墮胎後可能會導致不少心理問題，「成日『形』住自己殺咗個生命咁，成日都好唔安樂」。

《都市日報》 2003 年 10 月 14 日